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內幕消息

- (1)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2)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 (3)可能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 及
- (4)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CMON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由於(i)本公司財務部門的若干主要人員發生變動及本公司仍在尋找替代人員，本公司財務部門人員不足；及(ii)本公司正在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的公告內所披露將予採取的行動獲取法律建議，本公司預期將會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3)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年度業績公告。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很可能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將構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

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原因是該等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且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對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造成混淆及誤導。

董事會經評估後認為，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將不會對本集團正在正常進行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股東寄發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

由於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的時間可能會延遲。該可能的延遲若作實，將構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將適時公佈二零二四年年報的預期寄發日期。

可能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就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刊發的公告。由於年度業績公告可能延遲刊發，為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年度業績公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若發行人未能依照上市規則如期發佈定期的財務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且暫停通常將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包含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

由於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不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告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及許政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David Preti*先生及李學瑾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宇山先生、蔡敏先生及梁毓雄先生。